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在上述會議上，議員問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控煙框架公約)第13條下的“廣泛禁止”一詞應如何詮釋。議員希望我們向世衛澄清是否只有全面禁止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才符合《控煙框架公約》的規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我們接獲世衛西太平洋區域辦事處無煙倡議行動的地區協調員費雪伯恩先生(Mr Burke A. Fishburn)給我們的答覆。有關內容撮述如下：

世衛《控煙框架公約》第1(c)條訂明，“煙草廣告和促銷”是指任何形式的商業性宣傳、推介或活動，其目的、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於直接或間接地推銷煙草製品或促進煙草使用”；

“廣告”是指透過任何媒介或方法作出的任何商業性宣傳，其意圖產生或可能產生的直接、間接或衍生效果如下：

i) 令人對某煙草產品、品牌、製造商或銷售商有所認知；或

ii) 推銷或促進使用某煙草產品或品牌；

煙草廣告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名稱、信息、口號、標語、函件、數字、圖片、形象、顏色及其他圖象、聲音，以及任何其他聽覺、視覺或感官物質，其全部內容屬以下情況：

- i) 通常被認為與某煙草產品、品牌、製造商或銷售商有關聯或連繫；或
- ii) 是識別產品、品牌製造商或銷售商的指標。

鑑於煙草業有辦法規避直接的廣告禁制或限制措施，因此法例不但須針對直接的廣告形式，亦須處理間接的廣告和宣傳形式，例如贊助和品牌擴張。因此，必須全面禁止持牌小販攤檔及零售店舖直接或間接展示煙草廣告，才符合世衛《控煙框架公約》的規定。

4. 我們向世衛解釋過香港的特殊情況，世衛的答覆強調“**全面禁止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符合世衛《控煙框架公約》第13條要求採取的全面禁制措施。**”

5. 我們認為，世衛的觀點與我們較早前從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方面取得的意見是一致的，有關細節已載於立法會文件第CB(2)901/05-06(01)號內。世衛所作的確切聲明亦肯定了我們的立場，即長遠而言，在政策上應撤銷持牌小販攤檔的煙草廣告豁免條款。

徵詢意見

6. 請法案委員會注意政府當局就立法會文件第CB(2)901/05-06(01)號所作的回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